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增持期间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持股份计划内容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通知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冯滨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增持人为冯滨，增持期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。增持金额为：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冯滨先生增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6-080）。

二、增持股份计划完成情况

在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冯滨先生两次增持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增持日期	增持股份 (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比例	增持方式
2016 年 6 月 8 日	387,092	799.25	0.05%	交易所集中 竞价方式
2016 年 7 月 5 日	140,900	300.35	0.02%	交易所集中 竞价方式

冯滨先生增持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、2016 年 7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2016-085）、《关于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2016-086）。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，冯滨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期间已届满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冯滨先生持有公司 265,481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43,955,880 股的 31.46%。本次增持期间冯滨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527,992 股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冯滨先生持有公司 266,00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,802,180 股的 31.53%（本次增持期间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 153,700 股，不考虑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，冯滨先生持股比例为 31.52%）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说明

1、冯滨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即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冯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得减持。

2、冯滨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关于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。冯滨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冯滨先生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冯滨先生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；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大股东增持通知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

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